

109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「半導體—設備工程學程」修業辦法

一、修課規定：

1. 學生應透過學校選課系統選課，完成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，並修習至少 4 門選修課程。
2. 無論大學生或研究生，修課以拿到該課程學分數為準，則視同達到學校規定之及格標準。

二、課程科目表：詳細採認課程對照表請參閱下方附件 Excel 檔案 (按 shift+enter)



三、學分採認：

1. 各校半導體學程之學分計算互通，若學生於大學/碩士/博士時期就讀不同學校，仍可延續採認。但修課科目列表以最高學歷學校之半導體學程為準。
2. 學生若於非具半導體學程之他校修習相關課程，則須經主持系所審核採認學分數，詳情待確認後更新。

四、備註：報名後未順利達成修課規定者，僅無法獲得本學程之修畢證書，但不影響學生在校的任何表現或成績。(修畢證書申請方式請參考學程修業說明)